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10
第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2
一、公共行政領域.....	12
(一) 啟動行政架構調整.....	12
(二) 構建電子政務系統.....	14
(三) 推進公職制度改革.....	17
(四) 加強依法施政能力.....	18
(五) 健全績效評審機制.....	20
(六) 建立多元溝通網絡.....	21
(七) 完善關懷支援措施.....	21
二、法務領域.....	22
(一) 建立統籌立法機制.....	22
(二)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22
(三) 完成法務部門重組.....	26
(四) 有系統推廣基本法.....	27
(五) 研究修訂選舉法律.....	29
(六) 完善社會重返服務.....	30
(七) 深化司法培訓工作.....	30
(八) 促進國際區際合作.....	31
三、民政事務領域.....	33
(一) 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33

(二) 強化食品安全工作.....	34
(三) 家禽集中屠宰政策.....	36
(四) 持續美化市容環境.....	36
(五) 贈澳熊貓保育工作.....	37
(六) 跟進動物保護立法.....	38
(七) 改善城市衛生面貌.....	38
(八) 致力構建和諧社區.....	39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	40
一、公共行政領域.....	40
(一) 穩步落實職能重整.....	40
(二) 積極推動電子政務.....	42
(三) 大力優化公職制度.....	46
(四) 持續提升施政水平.....	48
(五) 全面理順績效評審.....	49
(六) 主動開展互動溝通.....	50
(七) 努力做好人文關懷.....	50
二、法務領域.....	51
(一) 逐步實現統籌立法.....	51
(二) 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52
(三) 不懈推廣憲政法規.....	55
(四) 完善推廣選舉法律.....	56
(五) 全力做好司法培訓.....	57
(六) 有序推進國際互動.....	57
(七) 不斷強化粵澳合作.....	59
三、民政事務領域.....	60
(一) 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60
(二) 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61
(三) 完善動物保護制度.....	62

（四）規劃家禽屠宰政策.....	62
（五）完善城市綠化設施.....	63
（六）改善城市環境衛生.....	63
（七）推進社區公民教育.....	64
結語.....	65

前 言

行政法務範疇按照 2015 年施政方針的規劃，落實和推進了一系列工作，包括重整行政架構、理順政府部門職能、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和完善法制建設等。

2015 年執行的重點工作包括：完成公共行政架構的檢討，並啟動了首階段的部門職能調整和重組工作；有序推進成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研究；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改革公務人員招聘及晉級培訓制度；完成諮詢機制的檢討並開展相關優化工作；加強與民生事務和基礎性法律相關的立法工作；強化領導績效評審的科學性和客觀性；深化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監督維護食品安全。

2016 年將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配合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並因應經濟調整的新趨勢，在全盤籌劃的基礎上，緊扣精兵簡政、完善法制及提升施政效率的施政方向，進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項施政計劃和工作項目，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規劃，回應社會發展及市民的實際需要。2016 年的施政目標和重點工作包括：

施政目標：

1. 推進公共行政組織架構的重整，理順部門和組織的職能，優化政府管理體制的運作，提升政府整體的政策執行力及減低行政成本。

2. 加強法律制度建設，有序建立集中立法統籌機制，提升法律草擬的效率和立法質量，完成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的立法程序，為確保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及經濟社會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法制根基。

3. 提高政府部門的工作績效和公務人員團隊的執法水平，優化公務人員的法律制度和管理制度，鞏固各級人員的責任感和廉潔奉公意識，提升政府整體的服務水平。

重點工作：

1.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建立運作良好的行政系統：繼續推動首階段的政府架構調整和部門職能重整工作；逐步進行諮詢組織的整合和精簡；加快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執行新修訂的公務人員招聘及晉升、培訓制度；在完成特別職程修訂的基礎上，開展一般職程的檢討和完善；透過雙軌並行的路徑加速推進公職制度的改革；持續提升公務人員團隊的執法和專業水平；強化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2. 推進法律制度建設，鞏固法制基礎：逐步落實集中立法統籌機制，強化法律草擬隊伍的建設；繼續與立法會密切合作，完成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立法程序；加快民生事務的立法工作並持續進行研究和修改五大法典的工作；擴大對《基本法》的系統宣傳和推廣；修訂選舉法律制度，穩步推進政制發展。

3. 完善民政民生事務，提升市民生活質素：致力透過預防和監督保障食品安全；持續優化市容環境和完善市政設施；推進家禽集中屠宰政策，構建良好、舒適的生活環境。

第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啟動行政架構調整

貫徹特區政府“科學施政”和“精兵簡政”的理念，逐步優化行政架構並調控公務人員規模，實現精兵簡政的目標；完善政策諮詢機制，促進社會的溝通參與，匯集社情民意，加強政策的科學性及認受性，以提升整體施政質量。

1. 開展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計劃

按照“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特區政府已完成公共部門職能的全面檢討，並擬訂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方案：將在兩年內對 15 個公共部門進行職能重組，計劃撤銷其中 6 個部門。

2015 年內爭取完成 13 個部門的職能重組，其中撤銷 5 個部門：

1. 完成法務部門的重組工作，合併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並因應法務局的重組，把少年感化及社會重返的職能，同步按政策關聯性撥入社會工作局和澳門監獄；

2. 將人力資源辦公室納入勞工事務局；

3. 整合郵政局及電信管理局的職能，合併為郵電局；

4. 撤銷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把其職能和工作納入體育發展局；

5. 撤銷燃料安全委員會，由消防局承擔其職能和工作。

此外，重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增加了對科技委員會提供行政技術支援的職責。完成將民政總署文化和體育職能分別轉移到文化局和體育發展局，在民政總署執行相關工作的 200 多名人員，確保在權利和福利等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轉移到相關部門繼續工作。

2. 完成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初步研究

特區政府已成立由多個部門的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研究小組。經過首階段的諮詢和論證，研究小組一致確認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必要性，並根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對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職權、職能、組成及成員產生方式等事項作出初步研究。

3. 完成諮詢組織架構的全面檢討

為優化諮詢組織的功能和作用，配合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推進善治的總體施政方向，特區政府按設置的合理性及發揮政策諮詢功能的原則，完成了《檢討及優化特區政府諮詢組織職能的初步分析報告》。報告對現有 46 個諮詢組織的職能完成全面檢討，對不同政策範疇提出了優化諮詢組織的建議。

特區政府將採取穩步推進的策略，有序落實諮詢組織的優化工作。2015 年內，配合法務部門的職能重組，相應重組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撤銷秘書長，委員會內逐步設立五大法典跟進小組，以配合法務領域的改革。完成城市規劃委員會、科技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重組，並撤銷相關的秘書處及秘書長，由相應範疇的職能部門承擔起對此等諮詢組織的行政技術支援工作。

特區政府亦完成對諮詢組織成員的任期及重複任職的研究，並按照政府對諮詢組織成員任期及兼任訂定的規則，制定相關規範，所有諮詢組織每屆任期為 2 至 3 年，社會人士成員可連任 2 至 3 屆，但最長不超過 6 年，最多可同時出任 3 個諮詢組織。完成訂立相關過渡規定以確保有效執行，兼顧諮詢工作的延續性，並提供機會讓更多有志及有識人士加入，有利諮詢組織進一步發揮政策諮詢、溝通橋樑和人才培養等功能。

(二) 構建電子政務系統

1. 確立電子政務整體規劃

配合未來整體施政方向及公共行政發展需要，在聽取社會意見及研究調查的基礎上，已制訂《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諮詢文件，並於6月30日至7月31日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內部諮詢。經歸納整理各部門的意見及建議，已編製確定文本，以全面和有序地推動特區電子政務的發展。

“整體規劃”以“服務、協作”為導向，並以滿足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及市民等各方使用者的需要為基礎，發展不同的電子平台，以落實同步推進跨部門協作、提升工作績效及公共服務電子化等工作，從而達致整體提升政府服務質素的目標，讓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及市民三方均可從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中獲益。

在政府部門及公務人員方面，“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在人事及財務方面的主要功能經已完成，並在部分部門試行，預計到年底將能為10個部門約6,700人提供服務。此平台將大部分涉及人事和財務的人手操作電子化、人事和財務的數據互通，減少了資料的重覆輸入，試行結果顯示提升了部門日常人事程序及財務管理，包括處理津貼事宜的行政效率。而整體人事管理工作，由於使用統一的電子平台，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流更為方便，從而更好掌握有關數據，有利作出準確的決策，讓公務人員受惠。

2. 推出登記及公證網上便民系統

登記及公證範疇推出了多項網上服務，進一步方便居民，減省居民親身辦理手續的時間。

現時，擬辦理結婚登記的申請人，須至少前往民事登記局3次方能完成結婚登記。為簡化申請人辦理結婚登記的申請手續，2015年11月開始，在澳門/內地/香港/葡國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且屬未婚的成年申請人（約佔結婚登記申請人數27%）已可通過網上申請系統得知須遞交的文件及

預約辦理申請的日期，減少了申請人到登記局的次數，亦減輕了登記局前台的工作壓力。此外，現時所有獲批核的結婚登記申請人已可直接在網上揀選進行結婚登記的日期，已有七成申請人使用此項服務。

自 2015 年 9 月起，“法務局對外服務輪候情況查詢系統”推出後，居民可通過互聯網查看各登記、公證服務點的最新輪候情況，方便選擇較少人輪候的服務點辦理手續，達到分流的效果。

公證署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服務預約系統，居民可在網上選擇合適時段及地點申辦服務，11 月開始，市民可在網上查看物業登記及商業登記的辦理進度和應繳費用，提升了登記、公證服務的透明度和效率。

隨着澳門經濟的發展，申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查公司紙）的數量大幅增加。為了更方便申請人，法務部門開發新系統，申請人可透過儲金局電子支付平台，在網上即時繳費並領取商業登記電子版書面報告。系統目前進入最後測試階段，年內可推出使用。系統首階段將開放予已註冊使用該服務的專業領域人士或機構，例如地產中介、銀行、律師、會計師和核數師等。

3. 持續推出旅行證件自助辦理服務

特區政府致力透過電子自助服務機方便市民辦理身份證及各類旅行證件，至今在身份證明局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共設置了 25 台自助服務機，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以及《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自助辦理服務。截至 2015 年 10 月中，每日平均透過櫃台接收的申請約有 760 份，透過自助服務機接收的申請則約有 610 份，由自助服務機接收的申請平均佔總申請量的 44%；在最高峰申請期，自助服務機接收的申請曾達 1,197 份，佔總申請量的 57%，接收的申請量超過傳統櫃檯。電子化自助辦證服務便民快捷，且能紓緩前線工作人員的壓力，效益顯著。

繼 2014 年推出辦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的自助服務後，於 2015 年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自助辦理服務，合資格的申請人

無需預先取籌，只需於辦公時間內透過自助服務機辦理，大大節省了市民的辦證時間及政府人力資源，工作效率得到明顯提升。

4. 加強跨部門合作

為向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公共服務，致力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逐步把已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與民生息息相關並涉及不同範疇的公共服務，有序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公眾可在市民服務中心使用物業登記、求職及職業培訓、社會保障，以及工務範疇的部分服務。而退休基金會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退休撫卹制度及公積金制度服務項目，亦已於2015年第三季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

透過跨部門合作，持續擴展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已完成在自助服務機上新增“查詢定期徵稅憑單”功能，以及增加保安範疇的辦理《個人出入境紀錄證明書》申請的功能。目前，全澳33個地點（包括19個政府部門、9個醫院及衛生中心、3個民政總署轄下的活動中心及2個口岸）共設置49台自助服務機，由原來提供涉及6個政府部門的服務，增加至涉及7個政府部門的15項自助服務。

5. 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

隨着智能手機和上網已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分，公眾對政府網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特區政府已在2015年下半年推出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並加強網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嚴謹性和完整性，以確保公眾在網上閱讀或傳閱的是真實和完整的版本。

6. 優化服務素質提供更多便民服務

(1) 簡化證明書的申辦程序

落實了簡化《個人資料證明書》及《在澳門無子女證明書》的申請及處理程序，智能卡式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上述兩項證明書無需再遞交相片，證明書會採用申請人的身份證卡面相片。該簡化措施既提高證明書的防偽性，亦為市民帶來方便，提升了行政效率。

（2）改善身份證明業務核心工作流程

為達致優化服務素質及持續改善業務運作的目的，2015年完成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精益管理”工作小組的改善方案，措施包括：改善辦證服務大堂的運作及設施；優化申請社團證明書的工作；優化辦證服務前台及後台的溝通模式；提升前台人員的接待技巧；以及優化人事管理工作。

透過持續建立工作改善措施，鼓勵員工“從下而上”合作優化工作流程，鞏固“精益求精”的部門文化。此外，上述改善方案由工作人員主導，亦可推動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和加強歸屬感。

（3）持續擴大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的免簽範圍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向世界各國政府爭取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2015年，先後獲毛里塔尼亞、圭亞那、法屬聖馬丁、法屬聖巴泰勒米島，以及荷蘭加勒比確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出境當地國家或地區，並完成與摩洛哥的互免簽證協定。

直至2015年9月底，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117個，比去年增加了5個，其中有77個國家、21個地區為免簽證、19個國家為落地簽證。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則有10個。

（三）推進公職制度改革

中央招聘及晉級培訓制度於2011年推行後，經聽取社會和公務人員的意見，以及研究其他國家地區的經驗後，特區政府全面檢討了相關制度在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提出針對性的完善建議。於2015年完成修訂《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的諮詢文件，已於第三季展開諮詢。

修訂建議的統一招聘制度將會配合公共行政整體改革，以能力為導向，按不同職程、職務所要求的能力共性及特性進行招聘。主要措施包括引入“綜合能力考試”，合格者可按意願報考用人部門的考試，有利更好配對。

對於具普遍性及共通性的職程，如勤雜人員、行政技術助理員、技術輔導員等職程，可考慮將甄選程序分兩個階段進行：首階段由行政公職局統一進行“綜合能力考試”，評估投考人執行職務的核心能力；第二階段由用人部門自行負責“職務能力考試（面試）”，根據職務要求進行考核。

至於專業性較強的職程，考慮到一般職程中的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職程，以及特別職程的入職專業學歷要求不同，職務特性各異，甄選可分為兩個階段：首階段進行“綜合能力考試”，考核投考人的核心能力；第二階段為用人部門自行負責的“專業能力考試（筆試及面試）”，主要考核投考人的專業技術和能力，確保獲錄用的人員具備用人部門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通過上述綜合性的改善措施，優化及縮短開考程序，提升招聘效率，務求達到適才適用，並及時為政府提供具質素、有能力的人員，提高公務人員隊伍的整體水平和工作效率，以有效推進施政目標的落實。

特區政府已於 2015 年開展對 20 個特別職程的全面檢討，分析各職程的入職條件、職務內容、工作複雜程度、責任及職業發展等，以評估各職程結構的合理性。已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將於 2016 年提出修訂法案。

此外，已完成“分級調薪制度”的初步研究，對薪酬級別的劃分進行了分析，結合對職程制度開展的檢討，探討現行的薪酬結構，以及不同分級方案對現有制度的影響。

（四）加強依法施政能力

1. 繼續開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

公務人員隊伍是特區政府施政的中堅力量，公務人員準確認識“一國兩制”，持續了解國策國情，才能有效配合特區政府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為此，特區政府對現行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的國情培訓項目完成了檢視，對培訓內容進行深化，重點加強公務人員對國家政治體制、社會發展等方面的認識，並將有關“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內容加入培訓課程當中。

為配合特區政府人才培養的發展策略，修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的課程設置和相應配套措施，並已按新的設置進行招生，務求能為特區政府培育更多管理及研究人才。

按照特區政府構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策略，繼續與歐盟傳譯總司（DG-SCIC）合作開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以培養更多中葡翻譯人才。同時亦持續舉辦了不同類型的葡語課程，包括分級制葡語課程、葡文公文寫作、葡語會話、為保安部隊人員而設的葡語課程等 10 多項葡語培訓，以提升公務人員的葡語水平。

2. 優化公務人員法律培訓項目

為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要求，提升公務人員的法治意識和依法辦事的能力，進一步提升法律培訓的成效，已全面檢視現有法律知識培訓課程的內容，按照各級公務人員的職務特性和職業生涯的發展階段，重新規劃整體法律知識的培訓框架和培訓內容，力求讓各級人員全面掌握公共行政運作的基礎法律知識，並適時認識與職務相關的最新法律規範，加強公務人員的法律素養及提高責任意識。

除了繼續為領導及主管級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外，將課程的培訓對象擴展至中層公務人員，為職務主管及高級技術員或等同職級人員開辦了 10 班基本法研討課程，共有超過 260 人參加了有關課程。此外，已計劃於公務人員入職及晉級培訓中，加強有關《基本法》內容，讓公務人員對“一國兩制”及澳門特區政治體制有更多的了解。

2015 年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各類與工作有關的法律培訓活動，內容包括：公職法律制度、採購制度及行政程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紀律懲處制度，以及行政合同法律制度等，共開辦了 25 期課程，培訓了超過 600 人次。同時，亦持續為政府部門的法律人員開辦多項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在北京合辦了“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各項課程共培訓了約 80 名法律人員。亦為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及專責法律範疇的公務人員，開辦了於國家行政學院舉行的法律專題研討課程，讓在特區政府從

事法律工作的人員有機會進一步了解國家現時的立法制度、法律體系及國家發展戰略的最新情況。

此外，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法律改革工作，正就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城市規劃法、家事調解、破產程序改革及離婚訴訟程序、租賃制度改革及民事訴訟中引入調解制度，以及性別轉變在法律上的影響等專題舉辦培訓活動。

在推廣及促進法律及司法範疇的出版及研究工作方面，已於 2015 年出版《行政訴訟法培訓教程》中文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基本權利的制度》中文版、《專責公證員制度》中文版、《行政訴訟法典註釋》(葡文版)、《行政訴訟法培訓教程》葡文版第二版及《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十一冊中文版；並完成了以下研究工作：《親屬法及未成年人法研究——司法見解及補充法例》、《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下冊(修正及更新)、《澳門民法典——內文比較》、《澳門物業登記法典註譯與評述》、《親屬法及未成年人法研究——文集》、《民事訴訟法教程》(修正及更新)及《澳門刑法典註釋與評述》(第四冊)，計劃將於 2016 年陸續出版。

(五) 健全績效評審機制

在現有的評審制度基礎上，特區政府於 2015 年試行引入第三方學術機構，對三個部門的服務素質進行調查，並研究相關的績效信息如何作為評審領導績效表現的科學參考依據。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質的部門和服務不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查和評審。日後設立的恆常評價機制，必須就不同職能性質的部門和服務作出分類，才能更客觀和準確地掌握公眾對部門及其提供公共服務的評價，使調查的結果不僅能作為領導評審的參考依據，也能為公共服務的持續發展提供方向性的參考。

為此，特區政府現正同步進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指標”及“構建適用於澳門的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的研究工作。其中，“評價指標”研究已初

步完成，現正結合整體研究，以建立適用於澳門的評價機制，預計相關工作可於本年年底完成。

為提高施政的問責性及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2015年逐步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向外公佈公共服務相關的資料與結果。

持續通過舉辦政府服務優質獎，推動“績效導向”和“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對有卓越績效的部門給予表彰，並藉此激勵各公共部門不斷改進服務水平和提升行政效率。第三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評獎工作經已進入最後階段，有關結果預計於2016年上半年公佈。

（六）建立多元溝通網絡

為加強政府與社會的溝通互動，已完成有關建立多層次溝通渠道和對話交流機制的研究，有關研究內容包括：政府與社會間的溝通互動途徑、政府與公眾不同互動關係的模式、溝通渠道的多元性，以及資訊傳遞的及時性和內容的充足性等方面。

同時，從優化諮詢組織的設置及運作、完善及擴展電子諮詢平台和途徑的應用、強化政府訊息發佈和政策解說能力等方面，逐步建立多元和有利主動參與的溝通及交流機制。特區政府因應社會發展步伐，尤其重視利用新媒介的傳播溝通功能，現時已透過開通司長辦公室網頁、微信，以及相關官員出席電台電視節目等措施，以更快速及互動的方式發佈政策資訊、作出回應和加強政策說明，促進政府與社會的良性互動。

（七）完善關懷支援措施

落實照顧低收入公務人員的政策，在已有的經濟補助措施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於2015年7月再推出3項新的補充性經濟補助措施，分別為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以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凡薪俸點200點或以下的公務人員，且有為相關子女和尊親屬申領家庭津貼的公務人員可提出申請，以紓緩低收入基層人員照顧子女和長者的生活壓力。

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相關機制是為了貫徹人性化管理的理念，有效解決公務人員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並保障人員提出意見的權利。2015年7月已就相關機制向各公務員團體、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進行諮詢，諮詢程序完成後將擬訂相關法規草案。

繼續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小組”的工作，於2015年新招募了34位現職或退休公務人員加入，參與各項關愛活動。

二、法務領域

（一）建立統籌立法機制

逐步推進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對提高立法的質量和效率，快速回應澳門社會對完善法制的需求，進一步加強與實施《基本法》相配套的法律體系和制度建設，具有重要意義。2015年，特區政府已就建立和完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政策目標和相關措施制定了具體落實計劃，並制定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

為了在立法政策上保障特區法律體系的統一性和一致性，在立法技術上保障立法的妥適性和可行性，統合有限的立法資源，形成最大限度的立法上的合力，特區政府將建立職權劃分清晰、分工明確、具操作性及組織保障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制定中長期立法規劃，有效落實年度立法計劃，使之成為集中統籌立法的有效工具；同時，優化法案草擬和諮詢的流程，並逐步實現讓法務部門全程參與草擬工作，以及提高公開諮詢的針對性和有效性；此外，在充實、培養和穩定法律草擬專業人員的工作上加大力度，致力形成一支有能力適應特區法律改革需要、勝任法律草擬工作的專業人員隊伍。

（二）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特區政府全力加強法制建設，優先推動與民生事務密切相關及基礎性法律的立法工作，以回應本澳經濟和社會的急速變化，以及民眾的訴求。

1. 按期落實立法計劃

2015年，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緊密溝通，良好合作，共同推進法案的審議工作。

2015年立法計劃所列6項法律提案項目的落實情況如下：

- 修改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已獲立法會細則性討論通過。
- 修改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並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
- 其他3項已進入草案最後討論和修訂階段，包括：《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2015年，除積極推進立法計劃項目外，由特區政府提交並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的其他法案共9項，包括：修改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修正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訂定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日為強制性假日》、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另外，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正由立法會作細則性討論的6項法案中，包括4項本年度提交的法案：《高等教育制度》、《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改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修改《民政總署章程》，以及2項非本年度提交的法案：《動物保護法》、《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

此外，法務部門持續協助其他部門開展法規的制訂工作，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草案的中葡文核對及法律分析；公約及決議等文件的中葡文核對工作。同時，為更好地配合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工作，持續派員參加立法會的會議。

2. 完善基礎性法律

(1)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隨着澳門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和市民維權意識的不斷提高，法院受理的民商事司法訴訟案件與日俱增，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典》未能有效回應現今社會的需求，尤其是社會大眾對提升司法系統運作效率的急切訴求。基於此，特區政府已展開對《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工作，在不影響訴訟參與人固有權利的前提下，從簡化訴訟程序和合理配置司法資源的角度考慮，對上述法典進行適當的修訂，當中包括為使用調解方式處理爭議建立法制基礎，以進一步節省司法資源。

為配合上述修訂工作，特區政府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座談會，邀請葡萄牙的專家學者介紹當地改革破產程序和離婚訴訟程序，以及在民事訴訟中引入調解制度的情況，了解相關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借鑑其實務改革經驗，亦已聽取了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對《民事訴訟法典》修訂建議的意見，在完善及充實諮詢文本後，已展開諮詢，聽取司法機關、律師界和學術界的意見和建議。

(2) 檢討《刑法典》

現行《刑法典》自 1996 年生效至今已超過 19 年，部分內容已不符合社會發展及維護社會穩定的需要，司法機關、法律界及社會團體均對修訂該法典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其中要求儘快檢討及優化現行性犯罪規定的訴求尤為強烈。基於此，為回應社會訴求，以及因應性犯罪方面的發展趨勢，在整體檢討《刑法典》的工作中，特區政府優先對該法典與性犯罪相關的章節進行檢討。

法務部門已與司法機關、律師團體和警務部門進行了深入的溝通，了解在具體適用及實務操作中遇到的問題和修法建議。同時，參考委託學術團體所作的研究和民意調查的結果，提出諮詢方案，並於 2015 年下半年展開公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為修法工作進一步凝聚共識。

3. 加速推進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為加速推進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法務部門與立法會組成聯合作業小組，共同從立法技術層面深入探討該項工作所應依循的程序、步驟，以及有關的立法目標及任務，並具體協商如何處理屬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法令，如何將經適應化處理和整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以及訂定相關工作的時間表。預計 2015 年內可就處理方式與立法會達成共識。

4. 研究檢討其他法律

(1) 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上半年公佈了《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並完成對公開諮詢中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的分析及研究工作。為確保新制度具可操作性，特區政府將借鑑世界各地的法律和經驗，就相關內容及具體操作措施作進一步的探討及論證。

(2) 檢討私人公證員制度

由於特區政府已多年未開辦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律師界亦有開辦相關課程的訴求。但鑑於現行私人公證員制度已實施超過十年，在開辦課程前，有必要先檢討相關制度。因此，法務部門對私人公證員的入職條件、是否設定執業人數上限等規定進行了檢討，並正就相關法律的修改徵詢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

(3) 開展習慣水域的立法工作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啟動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相關工作的決定，特區政府成立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積極開展工作。法務部門主要從如何建立和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在執法上需要做好哪些前期準備工作入手，對澳門現行的相關法律制度進行了系統的檢討和分析，並對將來劃定水域所必要的立法進行了研究，為正式劃定水域後的立法工作做好準備。

5. 引入調解機制

為減輕法院處理案件的壓力、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及提高司法效率，特區政府參考鄰近地區及其他國家的經驗，進行分析研究，擬在本澳引入調解制度，並將“家事調解”計劃作為推行調解制度的切入點，為市民提供一種主要透過當事人協商的便捷、低成本的爭端解決方式。

為有效推行“家事調解”計劃，特區政府已展開籌備工作，包括對在政府部門內從事相關工作的社工人員提供澳門親屬法及婚姻法律制度的培訓，以及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邀請葡萄牙的專家和香港從事家事調解的專業人員，介紹當地推行調解制度的過程和建立相關法律制度的要素，並與社會工作部門和社會福利界人士分享處理調解個案的經驗和在實務中遇到的問題。透過上述一系列活動加深本地社工人員對調解制度的認識及提升其調解技能和操作技巧，也為“家事調解”計劃的推行創造良好的條件和社會氛圍。此外，特區政府亦會透過檢討及修訂訴訟制度和法院訴訟費用等相關制度，為當事人構建先調解後訴訟的法律制度框架。

6. 持續推進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於2013年生效以來，司法援助委員會隨即投入運作，法務部門依法向其提供技術和行政輔助。截至目前，法務部門接收了大量查詢和申請個案，超過八成的申請獲得委員會批給司法援助。

（三）完成法務部門重組

按照“精兵簡政”的施政理念，特區政府致力優化部門職能，提高依法施政和治理能力。2015年，合併兩個法務部門，透過行政法規重新訂立法務部門的組織架構，使之合併後可更好地履行立法的職能，為持續推動法律改革、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提供有力的組織基礎。相關工作於2015年完成。

（四）有系統推廣基本法

2015年，特區政府除持續開展既有普法工作外，亦著重加強對《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制定了系統性的長期工作計劃，按照推廣對象的不同特點，組織具針對性的宣介活動，以提高相關工作的實效，增進市民大眾對“一國兩制”的準確理解。

1. 強化對青少年的憲法與基本法宣傳教育

特區政府一向不遺餘力地培養青少年守法意識，高度重視對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促進澳門青年一代從理性上確立國家觀念，從情感上建立愛國愛澳情懷。

2015年，法務部門在中學及小學舉辦“基本法講座”超過60場，約2,300人次參加。2014—2015學年，在中學及小學舉辦了300場與青少年息息相關的普法課，當中亦包括《基本法》的原則、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居民的權利與義務及特區政治體制等內容，參與的學生超過12,600人次。

除上述中小學講座外，亦培訓了一支“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義工團，2015年更加強對團員的《憲法》與《基本法》培訓。作為青少年普法團隊，普法動力每月均到圖書館為兒童舉辦以《基本法》為主題的普法工作坊，發揮青少年在同輩間推廣法律的作用。此外，法務部門亦舉辦了“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加強澳門與內地法律專業學生的交流，擴闊澳門青年的專業視野。

青少年普法中心已開始運作，中心的活動依年級分為6個主題，透過體驗式遊戲及講座，向學生傳遞法律訊息，讓學生循序漸進地認識《基本法》及其他法律，培養學生守法守規的精神。

2015年，法務部門與多個公共及民間團體合作，舉辦了“六一國際兒童節”系列活動、以《憲法》與《基本法》為主題的“普法歡騰——青少年法律推廣系列活動”等，通過研習班、知識競賽、參觀交流、法律巡迴展覽、法律訊息遊戲、攤位遊戲設計比賽等饒有趣味的方式進行普法工作。

此外，在大專院校開展“國是茶聊”小型法律討論會，透過輕鬆形式，由專家學者從法律角度與學生探討國家與特區的關係、《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等。此外，亦邀請內地和本地有關專家，為大專學生舉辦《憲法》與《基本法》及特區政制發展專題講座，加強大專學生的理論認識。

2. 加強對社會大眾的憲法與基本法推廣

2015年，特區政府繼續舉辦多項推廣《基本法》的活動，包括“基本法與法律”問答比賽、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硬筆書法比賽、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報章遊戲、園遊會、歷史的跨越圖片展等11項活動，以豐富多樣的形式向廣大居民推廣《基本法》。同時，與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同類的宣傳推廣活動，並透過社團的聯繫網絡，擴闊宣傳對象，強化推廣效果。

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專題網站”，站內涵蓋內容全面的《憲法》與《基本法》資料，包括：《憲法》與國家制度、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基本法》歷史文獻、圖說《基本法》的誕生與推廣、《基本法》大事記、《基本法》學習區等。專題網站的內容會不斷更新豐富，力求使其成為推廣普及與專門研究《憲法》和《基本法》的旗艦資料庫。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是本澳宣傳和推廣《基本法》的重要基地。2015年，特區政府著力優化展覽內容，擴大教育展區，並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增加資料室藏書及書籍種類，為廣大讀者提供研究、學習《基本法》及相關法律的平臺。

特區政府亦加強面向市民的法律專業理論推廣，每月在各大報章刊登關於《憲法》及《基本法》的專家文章，從專業角度深入探討《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國家與特區的關係等。

3. 繼續進行領事保護方面的宣傳

在推廣《基本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方面，特區政府繼續與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中學、大學及社團進行

專題講座，介紹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籍法、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基本概念、出國前的準備，以及在外地遇困難時的緊急求助方法等，希望藉此加強澳門居民對有關方面知識的了解，保障居民的自身安全。同時，傳達外交部對澳門居民的關愛和關懷，有助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此外，2015年推出了“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專題網頁及小遊戲，配合電視及電台廣告、報章特刊、活動展板等多渠道向澳門居民宣傳有關訊息。

（五）研究修訂選舉法律

特區政府堅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政制發展的有關決定，遵循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原則，繼續循序漸進地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的發展。

特區政府已對兩個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作出分析，深入研究提名設上限和降低提名門檻與間接選舉競爭性的關係。在提升選舉素質方面，與廉政公署共同就選舉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進行研究，亦探討選舉管理委員會成立時間等問題，初步確立了完善選舉法律的方向。

同時，特區政府成立了“選舉資訊中心”，宣傳和推廣特區選舉制度及政制發展等資訊。市民通過圖片、短片、互動遊戲及模擬投票，了解投票程序，感受和認識澳門特區政治制度的進步及選舉制度的演變。

另外，特區政府繼續主動到校園推廣及與非牟利社團合作，並利用四格漫畫、投票程序短片光碟等宣傳載體，宣傳構建健康的選舉文化。與青年社團合作，透過網頁及社交平台接觸青少年社群，就政制及選舉議題，以活潑生動的方式作出宣傳推廣。舉辦講座介紹選舉制度的淵源及選舉制度發展的基本原則，並鼓勵青少年踴躍進行選民登記。

（六）完善社會重返服務

在社會重返方面，特區政府針對成年犯罪者執行的各項司法措施共 12 類，過去 3 年所跟進的個案數量均有上升。因此，法務部門於 2015 年加強與相關部門和機構的合作，增設了多項更生配套服務，其中的“關愛更生平台”自設立以來反應良好，成功吸引刑釋者自願加入，並與執行部門建立了聯繫機制。該項目擴大了服務受眾的範圍，為隱蔽的更生人士提供渠道，讓他們更容易尋求更生支援服務。

違法青少年矯治服務方面，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 5 項非剝奪自由措施的執行情況，顯示近年所跟進的個案數量有所下降，分別是 2013 年 304 宗個案，以及 2014 年 274 宗個案。2015 年截至 9 月 30 日，則有 221 宗個案。此外，於 2015 年為受輔青少年家長開展了“逆境扶持”家長輔導工作，舉辦了多次講座和小組輔導，大部分出席者均表示活動對教導子女很有幫助，並支持有關工作的推行。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成效研究報告》顯示，經懲教機構收容輔導的男院生，在降低偏差傾向方面，明顯大於女院生，女性的輔導治療需要有別於男性。因此，為了進一步強化對院生的輔導工作，實施了一套以正向心理學為理論基礎的輔導課程。透過課程協助院生認識建立幸福的方法，以及提升其正面情緒，並將正面思考的技巧應用於實際生活上。成效評估顯示，女院生在正面情緒的表達、正面思考、自尊感、欣賞他人和建立正向人際相處等方面皆有所改善。懲教機構將繼續深入檢討整套女院生輔導治療模式，完善有關計劃的修訂工作。

（七）深化司法培訓工作

1. 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培訓

根據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提出的要求，開展“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開考工作於 2015 年 7 月完成，課程已於 2015 年 9 月正式開課，為期兩年。

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透過與國內外相關機構的合作，舉辦了一系列法律專題講座及研討會，內容覆蓋經濟及金融刑法、消費者在電子商貿及遠程合同中的保障、博彩範疇（軟件）專利法及醫藥範疇（藥品）專利法等。

在司法文員的培訓方面，於 2015 年 7 月完成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要求舉辦的“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及“法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而應檢察長辦公室要求舉辦的“檢察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已於 2015 年 11 月正式開課。同時，亦展開了另外五個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的籌備工作，涉及法院助理書記長、法院主任書記員、法院助理書記員、檢察院助理書記長及檢察院主任書記員。

2. 優化司法培訓的長遠規劃

在優化司法培訓的長遠規劃方面，行政當局已與兩個司法機關進行溝通，諮詢未來五年對司法輔助人員的需求，以便更有系統地規劃各級司法人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

（八）促進國際區際合作

2015 年，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國際法相關的事務，認真做好國際公約的公佈及履約工作，有序促進司法互助，加強國際及區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澳門特區的地位和國際影響力。

1. 國際公約的公佈及履約

國際人權公約的履約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5 年下半年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了澳門特區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三次定期報告，以便中央人民政府一併向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此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了澳門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第六次定期報告的審議會議，向聯合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詳細介紹了特區政府關於保障各項人權的具體政策和措施。

另外，為了完善特區政府在撰寫人權類公約履約報告或在審議會議時的不足之處，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就數據和資料的收集方式、程序、期間及配套資訊系統等方面展開了研究，並於 2015 年第四季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

法務部門已按照《基本法》第 138 條的規定，就 33 項國際公約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提供了法律意見。

此外，按照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要求，提交了關於《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及《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等的問卷回覆；同時，按照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要求，提供了關於 2014 年度毒品問題調查問卷回覆。

在公佈方面，共公佈 76 項國際條約，其中包括 63 項多邊條約、1 項雙邊協議及 12 項聯合國決議。

2. 國際及區際司法互助

鑑於澳門特區與內地及香港特區的交往日益頻繁，為了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及香港特區展開司法互助安排的磋商工作。

澳門特區與內地就《相互移交逃犯安排》，以及與香港特區就《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均進行了多輪磋商，進展良好，已就原則問題基本達成共識。

3. 對外合作

為擴大對外合作，增進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交流，2015 年，特區政府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在澳門舉辦“透過海牙誘拐兒童及保護兒童公約向兒童的幸福邁進——亞太研討會”。是次研討會以 1980 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的公約》及 1996 年《關於父母責任和保護兒童措施的管轄權、法律適用、承認、執行和合作公約》為主題，共有來自歐洲、美洲、亞太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等 23 個國家和地區超過 100 名負責相關事務的政府部門代表、司法官及專家學者出席。

此外，特區政府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了在北京舉行的“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第五十四屆年會”及荷蘭海牙舉行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特委會第四屆會議，亦以中國澳門代表團名義出席在新西蘭奧克蘭舉行的“第十八屆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年會”。

透過與國際組織合辦研討會或參與國際性會議，除可藉此了解國際最新形勢外，亦有助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和交流，並提升澳門特區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

區際合作方面，在澳門召開了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三地國際航空法交流會議”，就民航類國際公約的適用進行了討論及交流，加強了三地在民航領域的合作。

4. 建立粵澳法律和公證範疇聯絡機制

為了深化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關於法律和公證範疇的合作內容，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建立了聯絡機制，持續就粵澳合作過程中遇到的諸如商業投資、民事糾紛等法律問題及公證事宜進行溝通。

三、民政事務領域

特區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持續以積極務實的工作態度，在過往努力開拓的穩固基礎上，緊貼特區政府的施政步伐，完善各項民政民生服務。為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致力保障食品安全、提升市容、打造綠化美潔休閒環境，以全力構建友愛舒適的和諧家園。

（一）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特區政府結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提升社區事務參與平台的效能，收集各區市民就民政民生事務提出的意見，包括市政設施建設、社區設施及食品安全等，並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

完善民政民生政策和工作；亦每月透過諮詢委員會、社區座談會等形式，與各界代表及居民直接互動交流，儘快回應民生需求。此外，為方便市民透過互聯網表達意見及建議，已建立網上意見系統，市民除了可透過該系統查詢個案的處理進度和回應，亦可以查看常見諮詢和意見案例，增加對民政事務工作的了解。

於 2015 年底推出一站式飲食 / 飲料場所牌照電腦管理系統，一方面優化了發牌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也方便申請者可透過互聯網平台快捷地了解其申請進度，而公眾亦可藉此了解有關場所經營的合法性及舉報違規食肆，加強公眾與行政當局的互動。

在街市重建方面，原沙梨頭（水上）街市已於 2015 年 3 月開始拆卸，而街市的重建工程亦於 9 月開始施工，預計三年後落成，屆時將為該區增加一個包括街市、公眾停車場及社區活動中心在內的，具綜合功能的社區設施。為優化下環街市的環境及使用條件，已增加地面層空氣調節設施，改善通風及降低室內溫度。另外，改善雀仔園街市室內溫度及重整營地街市地面層及地庫的工程亦按序開展。

為配合社會的需求，增加了本澳市政墳場的骨殖及骨灰箱的供應數量。2015 年完成望廈聖母墳場骨殖及骨灰樓的興建，提供超過 700 個骨殖及骨灰箱供市民租賃，而氹仔市政墳場的骨殖骨灰樓工程亦已展開，完成後可提供約 6,000 個骨殖及骨灰箱。此外，氹仔沙崗市政墳場已設立樹葬紀念花園，並提供樹葬服務，逐步在本澳推廣環保殯葬的理念。

（二）強化食品安全工作

2015 年，本澳的食品安全工作以市場監管及執法、宣傳教育為重點，依法對不符合要求者採取預防控制措施，並持續推出食安標準指引及宣教項目，以及透過區域合作防範食安事故，推動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以預防為先，降低本澳的食安風險。

在食安監督方面，主力落實執法、衛生巡查及抽檢工作。2015年，透過跨部門合作，多次與海關及治安警察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場所或人士，並重點打擊生產經營未經檢驗檢疫食品的不法行為，依法執行檢控及處罰，以防範食安事故及警誡違規情況。同時，持續對本澳各食肆、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零售、社福機構、學校、機場等地點，進行巡查及指導食品安全的改善工作，透過多方位的監測手段，防止有害食品流入本澳市場。並透過風險評估及食安抽檢計劃，加強對時令食品、恆常食品及食肆食品監測，對不符合要求者，採取停售、下架等預防控制措施。2015年於市面抽取約2,000個食品樣本，並因應各類食品的風險程度，逐步擴大對市售食品的監測和抽檢種類，加強對本澳食物流通鏈的監管。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的生產經營須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為此，特區政府依據國際間認可的食品安全標準制定原則和指引，有序地開展有關標準的制訂工作，並預計於2015年推出《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兩項新標準，以及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

在食安宣傳推廣方面，積極推廣食安知識、推動業界提升食安操作，2015年向業界推出12項食安操作指引，包括“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食品回收指引”、“保存食品紀錄指引”等，協助業界執行食品監測，並履行保存單據、回收風險食品的責任。另外，亦為業界開辦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為本澳培養具食安專業知識的從業人員，完善食品行業的內部食安管理。

在提升食安預警能力方面，增加了業界手機短訊提示服務，協助業界更有時效掌握食安訊息；同時，亦優化了食品安全資訊網頁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查閱食安動態，共同降低食安風險。另外，持續透過講座、媒體、活動、宣傳短片、網站、戶外展品、教育刊物等方式，向業界及市民宣傳食安知識，提升了社會的食安意識。

在區域合作方面，2015年，泛珠三角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湖南、香港及澳門的食安監督單位共同簽定了《“泛珠三角應急協作區”食品藥品安全應急協作框架協議》，強化泛珠三角區域防範和應對突發食品藥品安全事件的能力。同時，透過粵澳、港澳的區域合作平台，各方在增強食品安全資

訊的通報、提升技術交流的工作方面取得成效，共同維護了食品安全。在國際聯繫方面，特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農業和海事部簽署了合作協議，深化兩地的食品安全認證、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流；並參與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國際食品法典委員等國際組織主辦的國際會議及課程，了解世界食品前沿動態，提升專業能力。

（三）家禽集中屠宰政策

由於本澳鄰近地區近年頻繁地於禽鳥或禽鳥所在的環境中檢出禽流感病毒，且不時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個案發生，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安全，切斷禽流感的傳播途徑，各地已陸續推行關閉活禽市場、實行活禽集中屠宰等措施，以降低人類感染的風險。

2014年，本澳曾先後分別於批發市場留置活雞檢疫樣本及街市家禽零售攤檔的環境樣本中檢出H7亞型禽流感病毒。可見禽流感病毒對本澳居民健康及社區衛生構成的潛在風險不容忽視。

2015年上半年，特區政府就“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完成向專家學者、業界持份者及本澳部分社團的諮詢工作。專家學者普遍認為實施集中屠宰有利於降低禽流感傳播的風險，建議本澳效仿新加坡、台灣，以及鄰近本澳的廣州、珠海等地，實施集中屠宰，降低禽流感病毒污染街市，乃至感染人的機會。

該項政策於2015年11月開展為期2個月的公開諮詢。公開諮詢結束後，將製作總結報告，於2016年向全澳市民公開報告。

（四）持續美化市容環境

為配合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持續開展市容美化工作，包括美化道路、增加綠化、改善設施等。其中舊區的道路美化延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目標，完成了龍頭左巷美化工程，並重整了生蔗里及牧羊巷，以能藉此活化昔日“望廈村”僅存的街、里、

巷文化村落風貌。而歷史城區以外的城市道路改善，則以改善下水道等基礎設施、提升通行條件、增加無障礙設施等為目標，2015年主要開展了黑沙環填海區、氹仔新城區的道路工程。

在提升城市休憩環境方面，2015年在黑沙環重型停車場旁展開興建新休憩區及遛狗區工程，擴大及優化了林茂海邊大馬路休憩區、松山露天廣場，對宏開宏建休憩區及氹仔海洋大馬路休憩設施進行重整，改善了中央公園的綠化佈置及設施，以及完成了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單車徑第三期工程，為居民提供更多、更佳的開展戶外活動的空間。

在增加城市綠化工作方面，除了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的立體綠化，“見縫插綠”地利用有限空間來增添綠意，亦繼續構建本澳海岸的“翡翠玉環”，在氹仔東亞運大馬路人工種植紅樹，優化沿岸生態環境。同時，亦透過舉辦綠化周、春季熱帶蘭花展、荷花節、盆景及秋季花卉展、冬季主題花卉展等，為居民提供不同的綠化活動及觀景賞花的好去處。除了開展本澳山林的優化外，亦完成了《澳門野生植物普查》，從中可了解本澳城市變遷對野外植物的影響，是本澳生態保育重要背景資料。另外，為減少資源耗用，綠化廢料堆肥場於2015年第四季投產，每月處理逾百噸本澳的綠化工作中產生的植物廢料。

（五）贈澳熊貓保育工作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4年12月19日來澳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系列活動”期間，宣佈了中央人民政府再贈送一對大熊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區政府為此成立了“跟進中央政府送贈大熊貓工作小組”，經小組實地甄選，確定譜系號667雌性的“蜀蓉”及譜系號726的雄性“姬林”為來澳大熊貓。一對大熊貓於2015年4月30日乘搭專機抵澳，並沿用“開開”、“心心”作為名字。

新一對大熊貓經完成隔離檢疫期後，於6月1日起正式與市民見面。現時“開開”、“心心”身體狀況良好，已適應澳門的生活環境及飲食習慣。隨

着新一對大熊貓落戶澳門，民政總署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向市民大眾推廣大熊貓及自然環境的保育訊息，期望透過多元的活動形式，讓市民能從不同角度認識自然保育的重要。

（六）跟進動物保護立法

為了保護動物的生命權及健康權，促進人與動物在社會中和諧共存，預防及遏止虐待動物個案，以及解決因飼養動物而產生的社會糾紛，有需要設立規範，讓公眾建立愛護動物的良好品德與操守；另一方面，由於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將對人的心理層面，乃至社會安定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有必要制定關於保護及監管動物的法律。

2014年10月24日，《動物保護法》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經過與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的多次討論，特區政府對法案作出了修訂。預計2015年內可完成《動物保護法》的立法工作。

（七）改善城市衛生面貌

為改善暴雨時出現水浸的情況，2015年繼續推進改善城市排水系統的工作，包括：開展了菜園涌北街及牧場街的渠道改善工程、黑沙環新填海區污水溢流管及潮水閘建造工程、賈羅布大馬路下水道工程；更換氹仔城區不敷應用的下水道，包括大連街、韶關街等，以提升渠道的排洪能力，並同步改善因道路不均勻沉降問題；亦開展了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提高污水排放能力。

在改善街道衛生方面，至2015年年底，全澳會有137個封閉式垃圾房及56個壓縮式垃圾桶，進一步減少街道上的大型垃圾桶；並擴展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全澳的公共回收點增至321個、玻璃樽回收點增至60個，而“社區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有13個團體參與，“校園廚餘回收計劃”有13間學校參與，“玻璃樽回收計劃”有24間機構參與，反映愈來愈多的市民參與減少垃圾產生、善用可再生資源的行動。在維護社區環境的同時，為了預防登革熱疫症，

2015 年按計劃對全澳約 160 個的空置地盤、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清理，並對公園、休憩區等公共空間進行定期滅蚊工作，預防蚊媒疾病的散播。

（八）致力構建和諧社區

在營造社會和諧氛圍方面，積極推動愛國愛澳教育，開展《基本法》的推廣，透過“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不同的專題活動與遊戲，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透過推行“漫步澳門街”計劃，以街道上現存的遺址和建築作引子，重組歷史和探索名人的足跡，加深公眾對本身鄉土的認同感和歸屬感。至今推出共 19 條路線，2015 年舉辦了逾 30 次的導賞活動，得到市民的肯定。

在推動公民教育方面，倡導大眾從日常生活做起，做個注重公德、愛護環境、互助友愛、傷健共融的好公民。全年面向居民、外傭和遊客的各類公民教育活動逾 300 場次，總參與人次達四萬人。2015 年重點推廣“有禮生活約章”活動，提出十二個良好公民行為，並透過舉辦多類型活動，發掘本澳更多的正能量，展現澳門社會溫馨的人情味與相互關懷的氛圍。

第二部分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施政理念：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理念；強化自信自強、勤政為民的精神；提升公僕意識，達致廉潔、優質、高效、便民。

施政目標：加強法治觀念，提升公務員的法律知識水平，嚴格依法施政；科學、合理調配部門的架構、職能和人員配置；加大電子政府的力度，節省人力資源、提高服務素質；優化職程制度，加強培訓、增加對公務人員的關懷，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和素質。

施政規劃：2016年將繼續落實行政架構的重整，完善行政管理系統；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有序推進電子政務系統建設；實施統一招聘和晉級培訓新措施，全面鋪開公職制度改革，加強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的科學性和客觀性，打造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積極完善政策諮詢及溝通渠道，提高公眾的參與度。

（一）穩步落實職能重整

配合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以“精兵簡政”為切入點，提升行政效率，致力實現善治，著眼市民所需，改善民生事務。

1. 重整部門的職能

為配合施政目標的落實，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優化行政架構及重整職能。按照規劃及在過去的工作基礎上，深化及持續推進職能重組和轉移合併工作。未來會繼續落實首階段的架構重整計劃，回應社會發展需求，從而有序完善整個公共行政系統的組織架構。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提出在 2 年內重組 15 個部門的職能，包括撤銷其中 6 個部門的架構重整方案。2016 年，將在 2015 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落實架構重整的工作，完成餘下部門的重組和合併計劃。

此外，在已完成理順民政總署的交通管理、環境保護及文化體育等方面職能的基礎上，將開展下一階段理順民政總署與工務範疇部門的職能分工，並制定第二階段的架構重整計劃。

2016 年亦將對身份證明局的職能及組織架構作全面檢討，以回應社會發展的步伐及優化工作的需要。

特區政府將會持續從政策制定及執行的層面，結合專業分工與服務流程的關係，繼續進行部門的重組工作，優化行政管理系統，加強政策範疇的整合性，提升政府整體治理能力。

2. 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由多個部門的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研究小組將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繼續推進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研究工作。預計於 2016 年下半年形成初步建議，並向社會各界開展諮詢，在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制訂方案。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此外，還有必要在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定位上作出配合並發揮作用。因此，在制訂市政機構的具體職能時，將同步理順和優化與其日後工作密切相關的部門職能、架構和資源配置，達到協調發展的目的。

3. 優化諮詢組織的架構及運作

優化諮詢組織的功能，以諮詢組織的職能檢討為基礎，依循下列原則，逐步推進不同政策範疇諮詢組織的整合及精簡工作：(1) 諮詢組織應具備明確的政策諮詢功能；(2) 諮詢組織應以社會及專業人士為組成主體；(3) 諮詢組織的設置應涵蓋主要政策範疇並形成網絡；(4) 避免諮詢組織職能重疊，配合施政需要作適時調整。

綜合考慮施政規劃及發展需要，尤其是配合行政架構和職能重整的進度，將採取穩步推進的策略，有序對公共行政、法律、經濟產業、交通、文化、社會工作、醫療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一方面避免職能及資源重疊，另一方面加強諮詢架構網絡的整合，以提升政府政策制定、執行及與社會溝通的成效。

落實對諮詢組織成員任期和兼任的規範，兼顧政策諮詢工作的延續性、諮詢組織社會成員委任的重新檢視、社會人士或所代表團體 / 組織的意願等因素，於過渡期內密切跟進，使諮詢組織成員的任命全面符合要求，達到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結構的目的。此外，還將檢討諮詢組織及政策諮詢機制的運作，進一步優化諮詢機制整體運作的成效。

(二) 積極推動電子政務

電子政務的加速發展，有利於實現精兵簡政，以及促進政府與社團、居民之間的多層次溝通。透過工作流程及管理的優化、人力資源的合理分配，一方面優化公共服務、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施政效能；同時，亦配合特區政府緊縮財政開支措施的推行和落實。

1. 有序推進電子政務工作

《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在2015年完成諮詢，確定了規劃文本，訂立了工作項目及時間表。整體規劃以“服務、協作”為導向，採取“由上而下，由內向外”的方式，推動不同部門與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之間共同協作。

整體規劃部署是以促進政府內部流程及管理的優化，建立及整合不同電子平台為基礎，結合完善電子政務設施及制度，持續增強跨部門協作及提升部門及人員的績效，並為 2017 年至 2019 年全面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打下穩固基礎。

為有序落實電子政務五年規劃的各項工作，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訂立的項目和時間表貫徹執行。

(1) 建立電子平台優化公共服務工作流程

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對象包括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及市民，因應不同特性及需求作出有序部署，以優化內部流程及管理並建立及整合不同電子平台為基礎，推動整體公共服務電子化。

在政府內部管理方面，特區政府將就不同範疇約 45 項“行政准照 / 牌照”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分析並逐步作出優化。首階段於 2016 年對其中 18 項跨部門流程進行改善，並且計劃在未來 2 至 3 年內，把部分經常使用的服務流程進行整合和理順。藉着優化流程工作，提升部門行政績效，強化不同部門的協作和流程規範，加快發牌速度，為市民提供更多便捷的“一站式服務”。

為配合流程優化及善用公共資源的目的，將構建“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以實現文件的統一管理、跨部門業務流程監控和文件追蹤。此外，通過構建“公共服務管理平台”，逐步將平台與政府入口網站以及其他公共服務和內部行政管理的模組或平台進行整合，達致資源共享，發揮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跨部門流程及服務，節省行政資源，提升管理水平及業務素質。

(2) 完善電子政務的網絡基建、法規及安全管理

特區政府將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的網絡基建，使其具備雲端運算功能，向各個公共部門提供具高運算能力、高擴展能力、高穩定性及高安全性的網絡基建服務；並完善“政府數據中心”的管理制度和制定使用規則。

展開關於電子文件管理規範的研究和完善與電子文件應用的相關法律。研究和建立統一的身份識別機制，讓市民透過政府入口網站或任何部門網站，以單一帳戶取得個人化服務；開發統一的二次認證服務及批量電子簽署服務。完善和擴展多途徑的電子支付方式，方便市民使用各類電子化服務。

持續進行電子政務的培訓、宣傳和推廣，加強各相關方對特區電子政務的認知及參與。

（3）持續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e書店”

具體工作包括將重要和常用的法律製作成電子書、為各部門提供電子宣傳刊物和小冊子的免費存放平台，以及為各部門製作和代售電子刊物。

2. 持續增加登記及公證便民服務

為了進一步方便居民辦理各類登記、公證手續，登記、公證便民系統將會在第一階段的基礎上進行深化及擴展，有序推進電子化進程，減輕人力資源的壓力，方便居民辦理各類手續。

擴大登記、公證服務的預約範圍，居民可以在網上預約辦理物業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各種服務。預計到2016年底，所有登記、公證服務均可在網上預約辦理，減省居民在現場等候的時間。

於2016年，將擴大辦理結婚登記申請系統的服務對象，按所需文件的複雜程度，向符合特定結婚條件的居民，包括結婚申請人其中一方為非澳門出生、曾有婚史或婚姻狀況為鰥寡的居民逐步開放相關服務，讓更多人士可在網上辦理結婚申請，減少親身到登記局的次數。此外，計劃提供網上查閱3個公證署的公證書簽署排期情況，方便居民選擇辦理地點。繼推出網上即時繳費領取商業登記電子版書面報告（查公司紙）系統後，2016年，會將系統擴展至領取物業登記電子版書面報告（查屋紙）。在登記和公證範疇會引入更多電子支付工具，提升行政效率和準確性。

3. 積極研發自助服務機的功能

透過跨部門合作，持續加強自助服務機的功能，2016年將優化自助服務機的軟硬件配置，按實際需要增設裝置，藉此研發更多不同功能的自助申請、查詢及列印服務機，為各公共部門透過智能卡式身份證向市民提供電子化服務，創造有利條件。亦會致力增加自助服務機的服務點，除了在政府部門、醫院及衛生中心、民政總署轄下的活動中心及口岸等地點外，在人口密集及人流量多的地點，如公共房屋及新建口岸等增設自助服務機。

4. 推出《個人資料證明書》自助辦理服務

繼推出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的自助服務後，將於2016年推出以自助服務機辦理《個人資料證明書》的服務。

5. 提升工作效率優化便民服務

(1) 改善身份證明業務範疇核心工作流程

為配合整體部門的電子化進程，將持續落實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精益管理”工作小組的改善方案項目，按既定計劃進一步優化人事管理的各個環節。2016年將進行第四階段的“精益管理”改善專案工作，全面檢視身份證明業務範疇的內部採購流程，透過訂定清晰的採購步驟，強化各工序的管理，避免踏入採購誤區，並提升工作效率。

另外，在具體服務方面，向海外郵寄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及特區旅行證件的人士，提供網上查詢申請進度及網上繳費服務，簡政便民。海外申請人可於網上系統追蹤申請進度，為申請人提供方便。

而網上繳費服務則讓海外申請人可在收到付款通知後，才於網上使用信用卡繳付實際應支付的金額，減省內部處理退款的程序及行政成本。

（二）持續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的免簽工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持續宣傳澳門特區護照，以及繼續與外國磋商特區旅行證件免簽，並派員拜訪各國駐華使領館，商討互免簽證的可行性，爭取更多國家和地區給予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2016年將重點進行與白俄羅斯及亞美尼亞商討給予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工作。

（三）大力優化公職制度

公職法律制度是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管理的核心基礎，涉及公務人員的招聘、職程、培訓、流動、評核、晉升、薪酬、福利待遇及工作時間等環節，各環節既獨立又相互關聯，同時影響着全體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

特區政府的改革方向是按照公職法律制度的特性，優先選取獨立性較強的部分進行革新。而相互關聯的部分，將同步改革並與整體規劃結合，預計從2016至2018年將分階段逐步提出改革方案。

上述雙軌並進的改革路徑，構成完整有序的規劃部署，把公職法律制度各部分的改革作有機整合，互為促進，目的是全面優化公務人員團隊的整體管理，持續提升人員的能力及士氣，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專業服務。

按照規劃，繼2015年率先完善了較受關注的統一招聘及晉級培訓制度，以及對20個特別職程的檢討後，2016年將繼續推進其他改革措施，包括：

1. 執行統一招聘和晉級培訓新措施，改善聘用和晉級培訓工作

因應新修訂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將採取由行政公職局主導、用人部門協同參與的統一招聘模式進行開考。統一招聘制度將按照“能力導向”，聘用合適人員在合適崗位工作，並更好拓展其職業生涯，發揮所長，為市民提供高素質的服務。

特區政府根據各部門的用人需要，計劃於2016年舉行3次綜合能力考試，首先進行高級技術員組別的考試，再進行技術輔助人員組別及工人組別

的考試。合格的投考人可按意願報考用人部門的專業能力考試（面試／及筆試）或職務能力考試（面試），以簡化甄選程序，提高招聘效率，同時兼顧投考人意願與用人部門的需要。

將會統一專業能力考試及職務能力考試的程序和要件，監督有關部門的招聘運作。同時制定培訓計劃及舉辦講解會，協助公共部門按新招聘制度開展招聘及甄選工作。

在晉級培訓和晉級開考方面，亦將按新修訂的規定開展工作。包括根據公務人員的職務及工作特性，設置晉級培訓課程，同時增加修讀培訓課程的彈性，讓晉級培訓能更有效配合職務及個人發展的需要，達到提升能力的目標。此外，亦將透過電子方式，簡化晉級開考的監督流程，減輕開考的工作量。

2. 推進職程制度的全面修訂，配合招聘及晉升制度改革

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所規範的 20 個特別職程的諮詢結果進行分析整理，提出修訂的法案，完善特別職程的設置。在此基礎上，將開展一般職程的研究，全面檢討現行職程制度的問題，並配合未來招聘、晉升制度的改革，提出完善的方向。

另外，在 2015 年開展的有關公務人員薪酬級別劃分的研究基礎上，結合職程制度的全面檢討、修訂，進一步分析薪酬如何調整的問題並提出初步方案。

3. 檢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完善其中有關人事管理的規定

為促進公共部門人事管理的效率，增加管理措施的靈活性，將檢討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關假期、缺勤、工作時間等規定，提出完善相關制度的建議方案，以符合公共部門行政運作和管理發展的需要，並使相應的行政程序進一步簡化和合理化，以提升公務人員的士氣。

4. 檢討公務人員晉升制度，促進職業生涯發展

配合各級公務人員的能力分析計劃，將研究修訂現行的公務人員晉升制度，探討完善一般職程的各級公務人員的晉升機制，讓具備相應學歷條件和能力卓越的公務人員有更多的晉升機會，為進一步擴展其職業生涯和發揮所長創造條件，從而激勵優秀的公務人員更積極努力工作，爭取更佳表現。同時，配合晉升制度的改革，將會啟動對現行的人員評核制度的改革工作。

（四）持續提升施政水平

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重要力量，鞏固公務人員法律及專業知識的工作必須持續進行。為此，特區政府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全面提升公務人員的法治意識和專業能力。

1. 繼續開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

為加強公務人員對《基本法》、政治體制、國情等方面的了解，將持續為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班及國情的培訓項目，而國情培訓的對象將擴展到技術輔助人員（第三級別），加強各級公務人員對國家的情況及社會發展的認識。

根據對領導及主管的能力分析結果，重新規劃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培訓課程，當中亦包括梯隊人員的培訓規劃。並因應各級公務人員的能力分析工作逐步完成，分階段檢視及修訂整體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

完成與歐盟傳譯總司（DG-SCIC）合作開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的課程重設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培訓素質，培養更多具能力的筆譯及會議傳譯翻譯人才。

2. 積極加強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將按新設定的法律知識培訓框架，有序地為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開辦法律應用的培訓課程，務求透過系統的法律知識培訓，使各級公務人員能掌握及充分理解相關的法律法規，提高公務人員依法施政的能力。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法律人員和司法人員的持續培訓工作，將繼續開辦有助提升公共行政部門法律人員專業水平的培訓活動，並將因應實際需求，研究開辦法律範疇語言進修進階課程。同時推出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計劃，使更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能鞏固及強化法律範疇葡語應用的能力。此外，2016年將按照新培訓規劃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專門的“法律知識”課程。

為配合法律改革及修訂工作，在2016年計劃繼續舉辦有關司法互助、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仲裁及調解）、法律草擬、食品安全及打擊毒品等內容的培訓活動。

在推廣及促進法律及司法範疇的出版及研究工作方面，將開展對公共行政及公職法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的研究，包括編制相關法律的註釋及匯編，如《民法典》及與其相關的補充法例及註釋。

（五）全面理順績效評審

將第三方評價正式納入領導官員績效評核制度，並進而將其推廣至公共服務的各個層面和領域。

按2015年有關“構建適用於澳門的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和“評價指標”的研究結果，全面應用和驗證有關的評價機制，所有提供對外服務的公共部門都會按其職能和服務的性質，接受獨立第三方的調查及評價。透過評價機制的設立，一方面讓公眾監督公共服務的素質，另一方面為績效評審進一步提供科學和客觀的績效指標，並作為領導官員績效評審的依據，將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素質相結合，讓問責制度更具科學、公正及可操作性，以實現政府接受監督、自我監督和自我完善的目標。

此外，以中立評價機制的研究結果為基礎，全面檢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並提出優化方案，作為推行績效持續提升的措施。

繼續適時、主動地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公佈公共服務的相關資料與結果，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

（六）主動開展互動溝通

為建立多層次的溝通渠道和對話交流機制，確保政府與社團和市民的良好互動及有效溝通，將構建諮詢服務平台。一方面以系統及整合的方式發佈與政策諮詢相關的資訊，包括諮詢文本、總結報告、專題網頁、諮詢組織相關資料等，讓公眾能有效地獲取清晰的訊息；另一方面，該平台亦會提供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予部門使用，協助其透過該平台進行諮詢工作，讓市民可透過網上諮詢問卷直接提出意見，提升諮詢工作的效率及政策的認受性。開展引入社交媒體作為政府發放資訊的政策及技術方案的研究。同時，持續改善政府入口網站，並完成首階段的重構工作，推出統一發放政府資訊的流動應用程式，讓使用者能夠透過不同渠道取得電子公共服務和相關資訊。

開展政府信息公開的研究工作，分析現行涉及政府信息公開的法規，以及對政府信息進行分類，作為後續完善政府信息公開制度的基礎。同時，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有關政策解說能力的培訓課程，提升政府官員的政策解說能力，以加強社會對政府政策的理解。

（七）努力做好人文關懷

推動“關愛小組”的各種愛心活動，持續招收小組成員，促進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精神。繼續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和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促進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並持續向有需要的公務人員提供補充性經濟補助，減輕其生活負擔。此外，會就興建公務人員宿舍及分配規則進行研究並提出方案。

推行“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促使公共部門認真和公正地處理員工的投訴，及時解決員工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或不滿，增強人員和部門間的互信。建議設立專責委員會，以獨立第三方的角色協助及促進各公共部門按相關機制及程序處理員工的投訴，確保事件獲得公正的處理；委員會同時擔當溝通橋樑和調解的角色，協助解決投訴問題，化解雙方的矛盾與衝突，改善內部溝通和管理，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二、法務領域

施政理念：確立法治意識，完善法律制度。急民所急，與時並進。

施政目標：加大法制建設的力度，理順現有的法律體系，強化對法律制定、法律修改的統籌，培養一支高素質、高效率的法律草擬隊伍，提高法案的整體水平。

施政規劃：2016年，特區政府將繼續深化“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系統推進《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推廣；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提高立法的質量和效率；抓緊民生事務的立法工作，持續完善基礎性法律；修改選舉法律；重點籌辦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培訓；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構建國際法資料庫系統，促進司法互助及公證領域的合作。

（一）逐步實現統籌立法

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是完善特區法律體系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致力構建和完善全方位、多層次及全過程的立法決策統籌機制和立法技術輔助配合機制。相關工作正逐步展開，並將持續進行檢討和優化。

在組織體制方面，建立集決策、統籌、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以及統分結合的法規草擬工作模式。加強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上的統一性和協調性，在不同的法案之間、不同的立法參與部門之間做到統一法規草擬的政策方向、統一法規草擬的程序步驟、統一法規草擬的最終結果，並保障立法參與部門各司其職、發揮其自身優勢。因應法務部門的人力資源安排，首階段計劃將一些立法政策性強、技術性高的立法項目，由法務部門和政策推行部門的人員聯合組成法規草擬小組共同草擬，其餘項目則由政策推行部門草擬，再由法務部門給予意見。日後具備條件時，將法規草擬小組的模式逐步擴展。

從法規草擬的前期論證、立法程序的啟動以至聽取各方意見等各階段，逐步擴大法務部門的參與範圍及力度，以加強法務部門在立法技術層面的統籌角色。

為提高立法項目公開諮詢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將逐步強化現行的諮詢方式，對於法案所涉及的專業團體或利益團體，將通過舉辦座談會強化意見的發表，如涉及現行五大法典的諮詢，將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內逐步設立的五大法典跟進小組進行討論，以獲取更專業的意見和建議。

2016年，特區政府將著手制定中長期立法規劃。將因應特區的發展定位、各部門的施政重點、法律改革和社會發展趨勢的要求及履行國際義務等情況，制定具有前瞻性、科學性和操作性的中長期立法規劃。同時，特區政府將嚴格監督各立法項目的落實情況，包括：通過完善項目進度匯報機制，拓展“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使用範圍，使監督實體及負責部門能及時掌握項目的最新進展，確保立法計劃的順利執行。

特區政府已備有一套立法技術指引，要求法律人員在草擬法規時予以遵守。將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就指引的完善達成共識，以進一步提高立法技術形式上的一致性和妥適性。

2016年，法務部門將根據工作需要加強法律草擬人員隊伍的建設，尤其在提高法律草擬人員的專業水平方面，將加大力度提供專業培訓，包括採取在具體草擬過程中通過以老帶新的方式由富有經驗的人員指導新進人員，以及對具備較好法律專業素質的新的法律草擬人員進行在職培訓，包括參與法律草擬課程、內部工作坊及研討會等。

（二）繼續加強法制建設

2016年，特區政府將持續加強法制建設，抓緊民生事務的立法工作，重視基礎性法律的完善，推進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促進“家事調解計劃”的落實，不斷優化司法援助制度，致力構建特區法治文明。

1. 抓緊民生事務的立法工作

(1) 修改私人公證員制度法案

本澳現時執業的私人公證員有 57 名，而培訓課程十多年來未有開辦。考慮到公證服務的需求、業界對取得私人公證員資格的意願，以及普遍認為執業律師均應平等享有取得私人公證員資格的機會，故有必要重新開展培訓課程。在重新開辦培訓課程前，需先行檢討私人公證員制度，務求相關制度能更切合特區的實況，為私人公證員業務的長遠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特區政府已針對私人公證員的執業人數、入職條件等問題開展研究，計劃於 2016 年完成修改私人公證員制度的法案，在充分聽取業界意見後，會將相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2) 檢討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制度

2016 年，將就現行登記官及公證員的職程制度，尤其登記官及公證員的入職、晉級、待遇、職位數目等方面進行檢討並擬訂草案，保障有關人員獲得合理的晉級及發展機會，確保其專業水平，從而總體提升登記公證範疇的服務素質。此外，亦計劃增聘登記官及公證員，以充實現時相應職程空缺，分擔現時登記官及公證員繁重的工作，縮短市民輪候及排期的時間，並因應未來的服務需求做好培養人才的準備。

2. 持續完善基礎性法律

(1)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因應業界諮詢意見的分析結果，將積極聽取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和建議，進一步確定修法方向和範圍，以便展開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工作。

(2) 修改《刑法典》

在整體檢討《刑法典》的工作中，將優先對該法典分則第一編第五章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部分進行檢討。在 2015 年已展開的公眾諮詢的基礎上，完成分析諮詢意見並製作諮詢總結報告，同時對各具體修法意見作深入研究和

論證，包括從比較法和現行刑事政策方面考量，確定對《刑法典》中性犯罪部分規定的修法方向。隨後將展開法案的草擬工作，爭取2016年內將有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此外，特區政府將於2016年完成《刑法典》中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的研究工作，並制定檢討方案。

(3) 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

因應司法機關運作的需要，特區政府計劃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修改的方向包括調整合議庭權限及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合議庭的法定上訴限額，訂定法官兼任的方式，以及增設法官的派駐制度等。

3.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由法務部門的法律技術人員與立法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已於2015年就默示廢止及失效的原有法規的確認及處理方式等工作達成共識，在此基礎上將作進一步商討，以確定處理的最終方案。此外，將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按既定程序及有關立法目標，完成對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和法令的確認工作，並有序開展制訂相關法律的工作，完善特區法律制度。

4. 持續完善與澳門水域相關的法律制度

在未來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範圍的基礎上，結合國家關於澳門習慣水域的政策目標和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持續檢視現行澳門法律制度中與水域相關的法律法規，就諸如水域使用權的行使和管理、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經濟發展等方面的事項，穩妥有序推進相關立法工作，以便逐步完善澳門特區水域法律體系，確保國家的海洋利益和澳門的發展利益。

5. 引入調解機制

為籌備“家事調解”計劃的推行，2016年將繼續推動相關範疇人員的培訓和調解制度的法制建設工作，並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進度，推動“家事調解”計劃的落實。

6. 優化司法援助

隨着社會的發展和市民法律意識的提高，司法援助的查詢和申請個案按年遞增。因此，除了要有充足的人員配置外，尚須有效運用電子科技，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素質。將開發司法援助工作流程系統，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及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政務的策略。該系統使用集中管理的共用平台，改善文件儲存方式和分類，增加快速搜索功能，減少人手操作。同時，工作人員能在系統輔助下加快處理申請，及時處理工作過程中產生的大量文件和公函，從而提升整體服務水平。

（三）不懈推廣憲政法規

為了讓居民對“一國兩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國家與特區的關係等有正確的認識，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加強相關的宣傳推廣。

1. 對社會大眾的憲法與基本法推廣

2016年，將擴大《憲法》和《基本法》專題講座參與者的範圍，繼續邀請本地及內地的有關專家，為廣大居民、社團成員、教師、社工等開辦《憲法》與《基本法》、政制發展、選舉制度及領事保護等內容的講座，引導居民正確認識“一國兩制”的深層意義。同時，亦會持續在各大報章刊登相關專家文章，從專業理論角度深入講解。

為不同年齡組舉辦《憲法》和《基本法》知識水準競賽，對象涵蓋所有本澳居民，希望利用競賽的形式，加上讓參與者閱讀主辦單位編製的參考資料，提高居民的認識，進一步了解國家與特區的關係。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民間機構合作，舉辦系列推廣活動，包括問答比賽、學術研討會、培訓課程等，共同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2. 對青少年的憲法與基本法宣傳教育

法務部門繼續與青年社團合辦“普法歡騰—青少年法律推廣系列活動”，在大專院校開展“國是茶聊”小型法律討論會。“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義工

團隊將繼續在同輩間發揮識法守法的影響力，前往各區圖書館舉辦普法工作坊，推動青少年參與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對於熱心參與的義工，將安排到內地參加國情教育班，認識祖國的發展，培養愛國、守法的情操。

2016年，為吸引青年學生主動認識《基本法》及國情區情，“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將推出更迎合青少年興趣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短片拍攝、劇本及微電影創作比賽、電腦遊戲或手機應用軟件等。此外，將加強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透過教青局作為與學校聯繫及溝通的平台，鼓勵已接受《品德與公民》教育課程的學校將“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作為第二課堂，增加澳門學生對《基本法》和本土歷史的認識。

3. 領事保護宣傳

2016年，特區政府將繼續著力推廣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並持續與中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合辦專題講座，從而引起澳門市民對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關注及增加有關方面的知識，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四）完善推廣選舉法律

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政制發展的有關決定，遵循四個有利於原則，展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法》及《立法會選舉法》的研究工作，計劃於2016年首季展開公開諮詢，以收集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對相關選舉法律修訂的意見及建議，讓市民大眾共同參與循序漸進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發展的進程。

配合2017年立法會選舉，將進一步加強推廣選民登記。除將持續到校園進行政制發展及選舉制度的宣傳和推廣，亦會邀請學校和社團到“選舉資訊中心”參觀，並將於全澳各區增設選民登記站，鼓勵市民利用選民登記自助服務進行選民登記或更新資料。

（五）全力做好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人員培訓需求，優先並加快開展司法官的入職及持續培訓、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等重點培訓項目，藉此持續加強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促進司法效率的不斷提升。

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將繼續進行於 2015 年 9 月開課的“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共有 14 名實習員參加培訓。整個課程及實習為期兩年，課程階段至 2016 年 9 月結束；隨後，將進入實習階段，至 2017 年 9 月結束。

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將繼續與國內外相關機構進行合作，其中主要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官學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為現職司法官舉辦不同的培訓活動。

應兩個司法機關的要求，開辦為法院助理書記長的任用、法院主任書記員的任用、及法院助理書記員的晉升而設的培訓課程；舉辦為檢察院首席書記員的晉升、檢察院助理書記長的任用、及檢察院主任書記員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上述課程將於 2016 年第三季完成。

此外，根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就長遠運作需要所提交的具體人員需求計劃，規劃及籌辦新一屆“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的入學試。

（六）有序推進國際互動

1. 擴大對外合作以增進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交流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成立於 1893 年，是世界上國際私法領域最權威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並成為在統一衝突法和程序法方面最有成效、最有影響的國際組織。協助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亞太地區的活動，相信有助於

提高澳門特區的影響力。因此，特區政府一直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特區政府將繼續加強與上述組織的合作，並協助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將《海牙送達公約操作實用手冊》之更新文本重新翻譯為中文。

2016年，特區政府計劃與歐盟展開為期四年的第三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以促進澳門特區與歐盟兩地法律工作者的交流和培訓。

此外，特區政府將繼續派員出席其他國際組織，包括“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了解國際最新趨勢，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和交流。

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履行各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包括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各項人權公約的履約報告書、就各國際組織發出的問卷提交回覆、派員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議澳門特區執行各項人權公約的會議。

為了改善特區政府在撰寫人權類公約履約報告或在審議會時資料或數據不足的情況，特區政府已於2015年就數據和資料的收集方式、程序、期間及配套資訊系統等方面展開了研究，預計2016年可正式展開有關資訊系統的購置程序，以落實構建全新的定期收集資料和數據的恆常機制。

2. 積極開展司法互助磋商以加強打擊跨境犯罪

（1）國際司法互助協定

特區政府與韓國政府已於2013年底完成關於《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逃犯協定》兩項協定的磋商談判工作，並草簽了有關協定，現正等待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區政府與韓國政府簽署有關協定。2016年將繼續跟進有關工作，以推進雙方簽署有關協定。

中央人民政府已於2014年授權特區政府與蒙古國政府展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的磋商談判，又授權特區政府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展開《移交被判刑

人的協定》的磋商及談判工作。特區政府已與上述兩國政府進行正式溝通，將繼續跟進有關工作，以推進雙方簽署有關協定。

此外，特區政府將根據經中央人民政府核准的《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及《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協定》範本，與其他國家展開磋商工作，並優先與葡語系國家展開磋商工作，深化彼此間的合作關係。

（2）區際司法互助協定

特區政府已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內容達成基本共識，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有關安排。

特區政府與內地關於《相互移交逃犯安排》的磋商正順利進行，雙方已就文本達成共識，爭取於 2016 年簽署有關安排。

3. 構建國際法資料庫系統

現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協議超過 780 項，包括多邊協議（含議定書及修正案）超過 500 項，雙邊協議超過 150 項及聯合國決議超過 130 項。因此，需要構建國際法資料庫系統，將所有相關國際協議所涉及的文件及資料進行電子化，並建立電子文件的管理系統，從而有利於向外界提供完整的國際法資料及作為相關研究的參考。

（七）不斷強化粵澳合作

為貫徹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關於公證領域的合作內容，法務部門與廣東省司法廳將設立工作小組，對建立公證文書使用的查核機制進行磋商，冀望能有效解決粵澳兩地使用對方公證部門製作的公證文書時的真偽或內容確認問題。今後將持續推進粵澳兩地公證業務合作的具體工作，加強粵澳兩地公證行業的互訪交流，發揮公證服務促進兩地社會和經濟發展的積極作用。

三、民政事務領域

施政理念：關注社會問題，回應民生需求，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施政目標：加強市政建設和管理，完善城市清潔和綠化工作，全力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強化食物衛生的監管，保障食品安全。

施政規劃：2016年特區政府將持續提升民政民生服務，秉持“以人為本”的宗旨，加強食品監督和食品安全教育，打造綠化美潔休閒的市容環境，構建友愛互助的和諧社區。

（一）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1. 完善社區服務

持續提升社區事務參與平台的效能，與各界社團代表及社區居民直接互動交流，並透過各區市民服務中心及市民服務站主動聯繫社團，深入社區民眾，解說政府的政策及工作情況，直接了解大眾的需求和意見，使市政工作和服務緊貼民情，適時按需要作出調整，儘快回應民生需求。

2016年將增設筷子基市民服務站及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除了向市民提供查詢、意見接收的服務外，亦提供公眾閱覽、休閒活動的空間。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各服務中心會進一步落實一站式綜合服務的理念，逐步把各範疇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且由民署代辦的服務有序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

為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2016年相關服務地點將遷往中華廣場二樓以改善接待環境，並會推出網上申報價目表的服務，令業界的申報手續更加便利。

2. 優化市政設施

配合社會需求，進一步優化街市設施，改善街市環境。2016年除了加緊沙梨頭（水上）街市的重建工程，亦會繼續營地街市、紅街市、雀仔園街市

的布局調整、翻新設施、改善通風、調節室溫等工作。而為配合社會發展，將制定新的街市管理規章，以提高街市的經營及管理效益。

位於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內的新批發市場，預計於 2016 年底落成，投用後將取代現時的南粵批發市場，提供更多的舖位及更優的運作條件。民政總署將配合工程進度開展裝修等前期工作，爭取早日完成整體的搬遷工作。

（二）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2016 年，食品安全工作將延續以預防為先的目標，本澳在進口層面設有檢驗檢疫制度，而在流通市場層面會透過常規巡查及食品監測機制，監察流通食品的衛生情況及進行風險評估。

為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2016 年一方面將加強食安主動監督及執法力度，完善標準及指引，提升食品安全保障；另一方面則持續對業界及市民的風險教育，推動業界守法經營，以及市民把食安常識融入日常生活。此外，亦持續透過區域合作、訊息通報、技術交流等，從多方面加強本澳的食品安全的技術及保障。

1. 強化食品監督

食安中心將持續優化巡查、抽驗、執法等工作，預防及減低本地食安事故。在打擊違規生產經營食品工作上，2016 年將強化執法力度，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聯合行動以遏制不合法的製作食品及走私食品行為。同時，按實際需要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並對觸犯食安法行為，依法作出檢控。此外，食安中心將增設便攜式的監測儀器，便於巡查時可即時進行食品場所的環境衛生及食品品質狀況的一些檢測項目。

2. 推動食品安全教育

食安中心將加快食安標準制定工作，計劃完成四個標準的制定，包括《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甜味劑使

用標準》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繼續向業界提供指引，並延續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以協助業界強化操作技術，推動不同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建立良好的食安內部管理。同時，促進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增加多元化的公眾食安推廣，使食安知識及觀念融入日常生活。

3. 加強區域間食品安全合作

繼續參與國際及區域食安範疇的互動，充分利用區域交流合作平台，增強食品安全資訊的通報，及時防範和應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並增加區域間在食品安全管理、技術層面合作交流，拓寬食品安全工作的合作領域，透過區域合作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三）完善動物保護制度

《動物保護法》乃對本澳地區動物作出規範性的一般保護及管理制度，為配合《動物保護法》的頒布，將因應該法規範的內容，制定相關的配套法例，以保障《動物保護法》能得到有效的實施。例如，將以行政法規形式制定《犬隻、馬及競賽動物准照制度》，將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列明禁止飼養、繁殖、擁有或進口特定品種的動物，亦將就本澳寵物、繁殖寵物的買賣及寄養場所訂定監管制度，並逐步推動獸醫專業註冊及監管制度方面的調研及諮詢工作。

（四）規劃家禽屠宰政策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安全，切斷禽流感的傳播途徑，特區政府提出“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2015年上半年，民政總署已就該政策完成向專家學者、業界持份者及本澳部分社團的諮詢工作，並於2015年第四季展開公眾公開諮詢的工作，將就諮詢期內所收集之意見及建議，結合專家學者、業界持份者及社團之意見，並加入學術機構之科學研究結果，製作成諮詢總結報告，於2016年向全澳市民公開報告結果。特區政府將在諮詢結果的基礎上確定最終政策及有關工作規劃。

（五）完善城市綠化設施

為配合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持續開展市容美化工作，包括美化道路、增加綠化、改善設施等，提升本澳的旅遊形象。

1. 美化城市添綠意

2016年舊區的道路美化將延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目標，計劃重鋪美珊枝街、西墳馬路及炮兵馬路，使之成為具特色之舊城區街道，增加可觀性和吸引力。

在休憩活動空間的優化方面，除了繼續重整宏開宏建休憩區、興建黑沙環重型停車場旁休憩區外，計劃重整祐漢第四街休憩區，增加康體設施。

為增添本澳城市的綠意，除了提升休憩區綠化、種植行道樹外，亦透過窗臺綠化、燈柱綠化、建築立面綠化及屋頂綠化等不同的立體綠化方式，積極在條件受限的地區“見縫插綠”。此外，根據四季不同的氣候特徵，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在為城市添上亮妝的同時，推廣綠色生活訊息。

2. 優化石排灣公園

為配合路環石排灣的整體發展，完善石排灣郊野公園的配套設施，將於公園側興建停車場。公園內將劃分珍稀動物區，引入小熊貓及其他小型動物，優化火烈鳥區，豐富園區設施，提升動物居住環境及飼養的管理質素；開展藥用植物園區的規劃，發展藥用植物的科普教育；建設溯溪休閒步道，讓居民可以更方便地親近大自然；提升山水利用的效能，透過擴大蓄水量和減少流失量，改善山谷淡水濕地環境及增加山水的灌溉利用率，善用水資源。

（六）改善城市環境衛生

積極提升下水道系統的排放能力，進一步減少暴雨時的發生水浸情況；持續優化公共衛生設施，致力為市民提供舒適清潔的居住環境。

1. 提升下水道系統

2016年計劃於澳門內港建造兩水泵房，以緩解天文大潮加上大雨或颱風暴雨期間，內港一帶的水浸問題。另外，亦將開展北區部分街道的渠道改善工程，增強排洪能力並同時美化街道。氹仔方面，則延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及城區下水道的更換工作。

2.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2016年，持續優化公廁之設施及管理工作，逐步增加24小時開放的公廁至54個及增設公廁位置的指示牌；繼續於全澳各區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減少傳統街道垃圾桶，並計劃引入垃圾量監測系統，實時了解各垃圾收集設施的垃圾量變化，適時調整收集頻次，改善社區衛生。

（七）推進社區公民教育

極積推動愛國愛澳教育，開展《基本法》的推廣，透過“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不同的專題活動與遊戲，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繼續推行“漫步澳門街”計劃，重組歷史和探索名人的足跡。另外，持續舉行“公民教育茶話會”，以公民教育為主題進行互動交流；主動接觸大廈業主會及大廈管理公司，了解居民需要。倡導居民遵守“有禮生活約章”，宣揚睦鄰互助精神，提升人文素質。同時，為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興趣班及聯誼活動，豐富餘暇生活，促進聯繫交流，並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凝聚社區的民間力量，共建和諧友愛的生活環境。

結 語

社會快速發展及經濟環境的變化，為政府的治理能力帶來了新的考驗和挑戰，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團隊在過去一年齊心合力，以積極進取的精神落實和推動了各項施政計劃，務求為構建專業高效的行政系統建立更良好的根基，回應社會各界對提升政府整體管治水平的期盼。

未來一年，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加快推進廉潔高效政府的建設。在原來的工作基礎上自我檢討和改善，並繼續緊扣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的主軸，與其他施政領域緊密合作，同步推進政府架構的優化、行政運作的改革，以及法制建設的深化等重點工作。

我們的團隊將繼續同心同德，發揮專業的精神，以認真負責和開放求進的態度，積極加強與立法會的聯繫和合作，虛心接受公眾和傳媒的監督，及時準確掌握社情民意，為特區的整體福祉及建設美好的家園繼續全力以赴。